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9/1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速偵	150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林○銘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50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吳○緯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0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阮○孟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0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能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50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蔡○夫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0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華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50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吳○弘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51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林○章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511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羅○星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12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劉○昌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51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1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洪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1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樺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1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謙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1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1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伊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1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憲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2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2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羅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2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吳○洋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23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陳○科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24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謝○均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2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彭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2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廖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27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葉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28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黃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呂	104	偵	3959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饒○仁	起訴
呂	104	偵	3959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江○源	起訴
恭	104	偵	4143	兒少性交易	竹南分局	賴○廷	緩起訴處分
齊	104	偵	442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洪○樟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